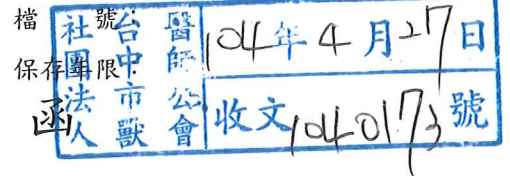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陳彥任
電話：04-25265394分機5762
傳真：04-25268412
電子信箱：hbtcf00299@taichung.gov.tw

404
臺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40032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3年度管制藥品違規情形，請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13日FDA管字第104180017A號函副本辦理。
- 二、103年度各地方衛生機關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304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
 - (三)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 (四)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品。(管制品管理條例第6條)
 - (五)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藥事法37條第2項)
 - (六)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21條第1項第6款)
 - (七)使用管制藥品未詳實登載病歷。(醫師法第12條)
 - (八)處方第1-3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管制品管理條

例第8條第1項)

(九)供應第1-3級管制藥品領受人未簽名。(管制品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

(十)簿冊處方箋單據未保存5年。(藥事法第62條)

三、另於103年度提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議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之違規案件共20件(均為大量或自費開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案)，其中9件醫師處方用量嚴重超過醫療常規，除罰鍰12萬至30萬元外，併停止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6個月至1年，11件用量明顯超過醫療常規處罰鍰6萬元。

四、本(104)年度本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管理情形，並針對醫療院所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醫師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除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外，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而轉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五、去年(103年)經本局查獲涉管制藥品違規者(尤其是醫療使用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經裁處罰鍰、函告改善者)，本(104)年度本局將執行複查，以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改善情形，倘再查獲違規情事，將依法加重處分。

正本：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縣藥師公會、臺中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臺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山海屯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稽查科(含附件)

局長徐永年